



墨子全書  
六

八

服部文庫  
117  
349  
6





117  
349  
6

此處可參校雜守篇



墨子卷之六

歸安茅坤校閱

備高臨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為高以臨吾城薪土俱上以為羊黔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為之奈何子墨子曰子問羊黔者將之拙者也足以勞本不足以害城守為臺城以臨羊黔左右出巨各二十尺行城三十尺強弓之枝機藉之奇噐之然則羊黔之攻敗矣備高臨以連弩之車杖大方一方一尺

墨子全書

卷之六

一

城隍書坊



園校注作園

博

一作戈磨一作磨

校注云磨  
疑麻磨  
鹿字譌又卷收改作卷收

長稱城之薄厚。兩軸三輪。輪居筐中。重下上。筐左右  
旁二植。左右有衡植。衡植左右皆圍內。內徑四寸。左  
右縛弩皆於植。以弦鉤弦。至於大弦弩。臂前後與筐  
齊。筐高八尺。弩軸去下筐三尺五寸。連弩機郭同銅  
一石三十斤。引弦鹿長奴。筐大三圍半。左右有鉤距  
方三寸。輪厚尺二寸。銅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長六  
尺。橫臂齊筐外。蚤尺五寸。有距博六寸。厚三寸。長如  
筐。有儀有詘。勝可上下。為武重一石。以材大圍五寸  
矢長十尺。以繩矢端如弋射。以磨麤卷收。矢高弩

臂二尺。用弩無數。出人六十枚。用小矢。無留十人主  
此車。遂具冠為高樓。以射道城上。以答羅矢。

備梯

禽滑稽子事子墨子二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  
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其哀之。及管酒槐脯。寄于大  
山。昧菜坐之。以樵禽子。禽子再拜而嘆。子墨子曰。亦  
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亡  
姑亡。古亦有術者。內不親民。外不約治。以少間衆。以  
弱輕強。身死國亡。為天下笑。子亦慎之。恐為身蓄禽

春其朱抹禽滑稽則  
似以子事二字為壳

校注云其  
甚字塊脯  
當為觀脯  
味菜當為  
茅菜味  
音茅菜  
禽子當云  
誰禽子



子再拜頓首願遂問守道曰敢問客衆而勇煙資吾池軍卒並進雲梯既施攻備已具武士又多爭土吾城爲之奈何子墨子曰問雲梯之邪雲梯者重器也

邪上脫守

亦動移甚難守爲行城雜樓相見以環亦中以適廣狹爲度環中藉幕母廣亦處行城之法高城二十尺上加堞廣十尺左右出巨各二十尺高廣如行城之法爲爵穴輝佩施荅亦外機衝錢城廣與隊等雜亦間以鑄釵持衝十人執釵五人皆以有力者令案目者視適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披機藉之城上

其下同

幕按匠以意作幕

斂一作釵可從枚注亦同

二高字衍一字校注亦無一高字

以作則

空電下校注補入一空電字而與門字

繁下矢石沙炭以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審賞行罰以靜爲故從之以急毋使生慮若此則雲梯之攻敗矣守爲行堞堞高高六尺而一等施斂亦而以機發之衝至則去之不至則施之爵穴二尺而一蒺藜投必遂而立以車推引之裾城外去城十尺裾厚十尺伐裾小大盡本斷之以十尺爲傳雜而深埋之堅築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殺有一罅罅厚十尺殺有兩門門廣五尺裾門一施淺埋勿築令易拔城希裾門而直築縣火四尺一鉤鐵五步一竈門有鑪炭令適

此亦可參校儀蟪傳



其

校注曰載之門當是上三字重文之誤

貴一作責可從此法

校注曰備賊傳改素作數伏休

校注燃作

死下脫士

校注曰或同惑

人盡入。燿火燒門。縣火海之。出載而立。亦廣終隊。兩載之間。載之門一火皆立而待鼓而燃火。即俱發之。適人除火而復攻。縣火復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吾友左右出穴門擊遺師。令貴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施伏。夜半城上四面鼓噪。適人必或有此。必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以號相得。若也。則雲梯之攻敗矣。

備水

城內塹外。周道廣八步。備水。謹度四旁高下。城地中

校注云耳疑瓦又云

則側同又水耳疑水

耳又檀作檀方改作

弓又白善同傳言

也又白善改作有弓

又云苗同

徧下令耳亦內及下地。地深穿之。令漏泉。置則尾井中。視外水深丈以上。鑿城內水耳。並船以為十。臨臨三十人。人檀弩計四。有方必善。以船為轆轤。二十舡為一隊。選材士方者二十人。共舡亦二十人。人檀有方。劍甲鞞。稽。十人檀苗。先養材士為異命。食以父母妻子以為質。視水可決。以臨轆轤決外隄。城上為射。儀疾佐之。

備突

城百步一突門。突門各為窰竈竇。入門四五尺為竈。門上瓦屋。毋令水潦能入。門中。吏主塞突門。用車兩

檀一作檀

命一本校注並作舍

其



輪以木束之。塗其上。維置突門內。使度門廣狹。令之入門中四五尺。置窰竈。門旁為橐。充竈。狀柴艾。寇即入下輔而塞之。鼓橐而熏之。

備穴

會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古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縛柱拖火以壞吾城。壞或中。人大鋌前長尺。蚤長五寸。兩鋌交之。置如平。不如平不利。兌其兩未。穴隊若衝隊。必審如攻隊之廣狹。而令雅穿其穴。令亦必廣夷。客隊疏束樹木。令足以為柴搏。毋前面樹長大七尺。

拖一作施

其亦亦下其穴其同

夷上一有必字

大一作丈

城一作或

兌同銳

雅按臣按下文改作邪

其一作亦

傳

令

一以為外面。以柴搏從橫。施之外面。以強塗。毋令土漏。令亦廣厚。能任二丈五尺之城。以上以柴木土稍杜之。以急為故。前面之長短。豫蚤接之。令能任塗足。以為堞。善塗其外。令毋可燒。拔也。大城丈五為閨門。廣四尺。為郭門。郭門在外。為衡。以兩木當門。鑿其木。維敷上堞。為斬縣。梁酸穿斷城。以板橋邪穿外。以板次之。倚殺如城。報城內有傳壤。因以內壤為外。鑿其間。深丈五尺。室以樵。可燒之。以待適。令耳屬城。為再重。樓下鑿城外堞內。深丈五。廣丈二。樓若今耳。皆令



校注無兵字曰簡同

一令校注作令一下  
令人同

櫓一作攢

校注曰寧  
亭字  
丈一作夫  
校注同

有力者主敵善射者主發佐皆廣矢治裾諸延堞高六尺部廣四尺皆為兵弩簡格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兩杖合而為之輻輻長二尺中鑿夫之為道臂臂長至桓二十步一令善射之者佐一人皆勿離城上百步一樓樓四植植皆為通鳥下高丈上九尺廣長各丈六尺皆為寧三十步一突九尺廣十尺高八尺鑿廣二尺表二尺為寧城上為櫓火丈長以城高下為度置火其末城上九尺一弩一戟一權一斧一艾皆積參石蒺藜渠長丈六尺夫長丈臂長六尺其

狸

竈一作竈

莫幕曰

校注曰裕衣  
物鏡也言設  
衣物

又云鏡音  
从兒誤說  
文云甫屬

堞者二尺樹渠毋堞堞二尺藉莫長八尺廣七尺其木也廣五尺中藉直為之橋索其端適攻一令人下上之勿離城上二十步一藉車當隊者不用此數城上三十步一龍龜傳火者必以布麻什草盆十步一柄長八尺什大容二什以上到三十敵裕新布長六尺中拙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為箭城上十步一鈇水鈇容三石以上小大相雜盆彘各二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面使積燥處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置器備殺沙礮鐵皆為坏斗令陶者為薄甕



機一作棧

屏一作犀

秘校注作  
機又機作  
機又異字  
作與爭  
又瑱作埴

大容一斗以上至二斗。即取用之。秘合束堅為斗城。上隔機高二刻。其一末為閨門。閨門兩扇。令可以各自閉也。救圍池者以火異爭。鼓橐馮瑱外內以柴為燔。靈丁三丈一火耳。施之十步一人。居柴內。弩弩半為狗犀者。環之牆七步。而一寇至吾城。急非常也。謹備穴。穴疑有應寇。急穴。穴未得。慎毋追。凡殺以穴攻者。二十步一置穴。穴高十尺。鑿十尺。鑿如前。步下三尺。十步擁穴。左右橫行。高廣各十尺。殺俚兩壘。深平城置板。亦上冊板。以井聽。五步一密。用稀若松為穴。

校注曰此高  
及下疑當  
作高

未詳

未詳

下同

如一作加可後

北

提

戶。戶穴有兩蒺藜。皆長極亦戶。戶為環壘。石外塹高七尺。如堞。亦上勿為陞。與石以縣陞。上下出入具鑪。橐橐以牛皮。鑪有兩銑。以橋鼓之。百十每亦熏四十。什。然炭杜之。滿鑪而蓋之。毋令氣出。適人疾近五百。穴。穴高若下。不至吾穴。即以伯鑿而求通之。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且戰。址以須鑪火之然也。即去而入壘。穴殺有佩。佩為之戶。及關鑰。獨順得往來。行亦中。穴壘之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五十人攻內為傅士之口。受參約。泉繩以牛。亦下可堤。而與投。



其校注諸  
本作具  
本一作木  
一作水  
上財校注  
作則

已則穴七人守退壘之中為大蕪一藏穴其亦中難  
穴取城外池唇本月散之什矣亦穴深到界難近穴  
為鐵鉤鉅長四尺財自足客即穴亦穴而應  
之為鐵鉤鉅長四尺者財自足穴微以鉤客穴者為  
短戟短弩蚩矢自足穴微以鬪以金釵為難長五尺  
為釜木尿尿有慮枚以左客穴戒持嬰客三十斤以  
上埋穴中丈一以聽穴者聲為穴高八尺廣善為傳  
置具全牛交彙皮及埜衛穴二蓋陳霍及艾穴微熏  
之以芥金為斫尿長三尺衛穴四為壘衛穴四十屬

鉄一作鉄

釵一作釵 王當作五

尿一作尿下

傳

尿一作尿

鏐一作鏐

醢一作醢 鑿一作鑿

四為斤斧鋸鑿鏐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為中櫓高  
十丈半廣四尺為橫穴八櫓蓋具彙泉財自足以燭  
穴中蓋持醢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鑿穴以益盛  
醢置穴中丈金毋少四斗即熏以自臨醢上及以油  
目

備蛾傳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敵人強弱遂以傳城後上先  
斷以為注程斬城為基掘下為室前止不止後射既  
疾為之奈何子墨子曰子問蛾傳之守邪蛾傳者將



双

大一作又

車作重

難作離

深校注作  
涿

之忽者也。守為行臨射之。校機藉之擢之太汜迫之。燒荅覆之。沙石雨之。然則蛾傅之攻敗矣。備蛾傅為縣脾。以木板厚二寸。前後三尺。旁廣五尺。高五尺。而折為下磨。車轉徑尺六寸。令一人操二丈四方。刃其兩端。居縣脾中。以鐵環敷縣脾。上衡為之機。令有力四人。上下之勿難。施縣脾大數二十步。攻隊听在六步。一為纍荅。廣從大各二尺。以木為上衡。以麻索大徧之。深其索塗中。為鐵鑲鉤其兩端之縣。客則蛾傅城。燒荅以覆之。連筭抄大皆救之。以車兩走軸。

得一作傳校注同

我一作找

融校注作  
融併上筭  
字為未詳

壞一作壤

重一作垂  
諸本作垂

間廣大以圍犯之。融其兩端。以束輪徧徧塗其上。室中以榆若蒸。以棘為旁。命曰火梓。一曰傳湯。以當隊家。則乘隊燒傳湯。斬維而下之。令勇士隨而擊之。以壞為勇士前行。城上輒塞壞城。城下足為下說。鏡我長五尺。大圍半以上。皆剡其末為五行。行間廣二尺。狸三尺。大耳樹之。為連受。長五尺。大十尺。挺長二尺。大六寸。索長二尺。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斧柄長六尺。又必利。皆葺其一。後荅廣丈二尺。大六尺。重前衡四寸。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一著其後行。中央木



拾一作格又作裕

按臣云劉即劉字慮字衍文 春臺云表當作長

盧一作靈 校注盧 禾一作水

機一作棧

上一作土夏六一作空

晶象字 校注晶即 傳字

傳

繩一長二丈六尺。荅樓不會者。以牒塞。數暴乾荅為。格令風上下牒。惡疑壞者。先狸木一尺一枚。一節壞。斫植以押盧。盧薄於木。盧薄表八尺。廣七寸。徑尺。一數施。一擊而下之。為上下鈔而斫之。經一鈔。禾樓羅石。縣荅植內。毋植外。杜格狸四尺。高者十尺。木長短相雜。充其上。而外內厚塗之。為前行。行機縣荅。隅為樓。樓必曲裏。五步一毋。其二十晶。爵六十尺。一下壤二尺。廣其外。轉牖城上。樓及散與池革盆。若轉攻卒。擊其後。煖失治車革火。凡殺蛾傳而攻者之法。置

埋一作狸 下梯埋同

又云薄疑 即薄字所 謂壁柱又 云伐梯當 為薄代

又云墻方 言云墻火 虛望也又 云埋之下 梯補句

貴一作責

下人當作入 校注人火之 間有車字 又次之下 梯補出 字

火一作丈

薄城外去城十尺。薄厚十尺。伐操之法。大小盡木斷之。以十尺為斷。離而深埋。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墻厚十尺。殺有兩門。廣五步。薄門板梯埋之。築令易拔。城上希薄門。而置搗縣大四尺。一椅。五步一竈。竈門有鑪炭。傳令敵人盡人。火燒門。縣火次之。載而立。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音。而燃。即俱發之。敵人辟火。而復攻。縣火復下。敵人甚病。敵引哭而榆。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遺師。令貴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



校注秘備掃敵之并以衣  
改作敵人以白衣

素出兵將施伏夜半而城上四面鼓噪敵之必或破  
軍殺將以衣為服以號相得

迎敵祠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堂密八年八十者  
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而止將  
服必青其牲以雞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  
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  
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敵以西方來迎  
之西壇壇高九尺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

密一作宓是

諸一作請可從請也

獨一作何

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  
羊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堂密六年六十  
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發而止  
將服必黑其牲以彘從外宅諸名大祠靈巫或禱焉  
給禱牲凡望氣有大將氣有中將氣有小將氣有往  
氣有來氣有敗氣能得明此者可知成敗吉凶舉巫  
醫卜有所長具藥官之善為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  
之巫卜以諸守守獨智巫卜望之氣請而已其出入  
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斷罪不赦望氣舍近



官一作官是

按弟即弟字

守宮收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舉屠酷者置  
厨給事弟之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出葆循溝防築  
薦通塗脩城百官共財百工即事司馬視城脩卒伍  
設守門三人掌右闔二人掌左闔四人掌閉百甲坐  
之城上步一甲一戟其贊三人五步有五長十步有  
什長百步有百長旁有大率中有大將皆有司吏卒  
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移中中處澤急而奏之士皆  
有職城之外矢之所還壞其墻無以為客菌二十里  
之內薪蒸水皆入內狗彘豚鷄食其食歛其骸以為

校注

上一作止非

菌一作菌

穴古肉字

一作望四

門疑刀

校注云諺  
譚異文闕  
過也

校注詳祥  
同又于必  
作予必又  
云厦當為  
厲

校注又乃  
斗疑刀斗  
向以意作  
門

醢腹病者以起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還皆為之  
涂菌令命昏緯狗纂馬擊緯靜夜聞鼓声而諺所以  
闔客之氣也所以固民之意也故時諺則民不疾矣  
祝史乃告於四望山川社稷先於戎乃退公素服誓  
于太廟曰其人為不道不修義詳唯乃是王曰于必  
懷亡爾社稷滅爾百姓一參子尚夜自厦以勤寡人  
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歿而守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  
太廟之右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乃斗鼓于問右置  
旂左置旌于隅練名射參發告勝五兵咸備乃下出

墨子全書

卷之六

十一

城東書坊



族一作挨

校注以下有揮字未作木

族校注作挨注當為

族升望我郊乃命鼓俄升役司馬射自門右蓬矢射之茅參發弓弩繼之校自門左先以禾石繼之祝史宗人告社覆之以甌

旗幟

守城之法木為蒼旗火為赤旗薪樵為黃旗石為白旗水為黑旗食為菌旗死士為倉英之旗竟士為雩旗多卒為双兎之旗五尺男子為童旗女子為梯末之旗弩為狗旗戟為荏旗劍盾為羽旗車為龍旗騎為鳥旗凡所求索旗名不在書者皆以其形名為旗

校注批北堂書抄藝作龍

木

各

半

主

后疑石

皆字改注禮記改

按一宮當作城下同

城上舉旗備具之官致財物之足而下旗凡守城之法后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萑葦有積水有積炭有積沙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井竈有處重質有居五兵各有旗節名有辨法令各有貞輕重分數各有請王慎道路者有經亭尉各為幟竿長二丈五帛長丈五廣平幅者大寇傳攻前池外廉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水中周鼓四舉二幟到藩鼓五舉三幟到馮垣鼓六舉四幟到女垣鼓七舉五幟到六城鼓八舉六幟乘六城半

墨子生書

卷之六

十一

城東書坊



以上鼓無休。夜以火。如此數。寇卻解。輒部幟如進數。而無鼓。城為隆長五十尺。四面四門將。長四十尺。其次三十尺。其次二十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高無下四十五尺。城上吏卒置之背。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眉。在他於左眉。中軍置之肩。各一鼓。中軍一二每鼓三十擊之。諸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主者斬。道廣二十步於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置鐵。墮於道之外。為屏三十步。而為之圍。高丈為民。困垣高十二尺以上。巷術周道。

校注此說二眉字改作左軍

校注以意予作矛

合二作令校注

者必為之門。門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從令者。斬。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荷異衣章。微令男女可知。諸守牲格者。二出却適。守以令。召賜食前。予大旗。署百戶邑。若他人財物。建旗。其署合皆明白知之。曰某子旗。牲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為度。斬。卒中教解前後左右。卒勞者更休之。

號令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地得其任。則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為此備。不先具者。無以安。主吏卒

校注為仍如



若一作苦是校注同

少甲多校注云言無大屋之處當留菜以為陰一本作兼非

十一作千非

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公王。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關塞備蠻夷之勞。若者。舉其守率之財。用有餘不足。地形之當守邊者。其器備常多者。邊縣邑視其樹木惡則少用。田不辟。少食。無大屋草蓋少。用菜多財。民好食為內牒。內行機置器備其上。城上吏卒養皆為舍。首內各當其隔。部養什二人為符者。曰養吏。一人辯護諸門。門者及有守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替留心。其旁不從令者。戮敵人。但至十丈之城。必郭近之。主人利不盡千丈。

機校注作極又首作道

心一作止

亟一作函校注同

密 將

刊

者勿迎也。視敵之居曲。眾少而應之。此守城之大體也。其不在此中者。皆心術與人事參之。凡守城者。以亟傷敵為上。其延日持久。以待救之至。明於守者也。不能此。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盡召五官及百長。以富人重室之親。舍之官府。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為故。乃傳城守城將。營無下三百人。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重者。從卒各百人。門將并守他門。他之上。必夾為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

校注今當為令 又亟守城之城字

至下脫不



校注云衝當為衝說文曰通道也春秋傳曰及衝以擊之

衝恐懼舉恐與

使重字子五十步一擊。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術及里中。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分里以為四部。部一長。以苛往來。不以時行。行而有他異者。以得其姦。吏從卒四人以上有分者。大將必與為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應者。伯長以上輒止之。以聞大將。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諸有罪自死罪上。皆還父母妻子同產。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丁女子老少人一矛。卒有驚事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

正一作正下並同

正作正

所一作門

藝文引此火為屏火必作必為屏

道路里中巷街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二日而一拘。而所以備姦也。里正與皆守宿里所。吏行其部至里所。正與開門內。吏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間無人之處。姦民之所謀為外心。罪車裂。正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又賞之。黃金人一鎰。大將使使人行守。長夜五循行。短夜二循行。四面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不從令者。斬。諸竈火為井。火突高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失火



者斬。其端失火以為事者，車裂。五人不得，斬。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謹詆及離守絕巷救火者，斬。其正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吏部經亟令人謁之大將，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失火皆無有所失，逮其以火為亂事者如法。圍城之重禁，敵人卒而至，嚴令吏民無敢謹。囂。二最並行，相視坐泣，流涕若視，舉手相探，相指相呼，相曆相踵相投，相擊相靡，以身及衣訟駁言語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五人

亟按注作

按注以意層改作魔又五人作伍人

今或疑令

踰城歸敵，伍人不得，斬。與伯歸敵，隊吏斬。與吏歸敵，隊將斬。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當術需敵離地，斬。五人不得，斬。得之，除。其疾鬪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鬪者，隊二人賜上奉，而勝圍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為關內侯。輔將如今賜上卿。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官吏豪傑與計堅者，守十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皆賜公乘。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伍千。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復之二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此所以勸

者守二字校以守者改似守者



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曹無過二人。勇  
敢為前行。伍坐令各知其左右前後。擅離署戮門尉  
晝二閱之。莫鼓擊門閉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逋者  
名。鋪食皆於署。不得外食。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執盾  
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之請。及上  
飲食。必令人嘗。皆非請也。擊而請。故守有取不悅謁  
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衝之。若縛之  
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諸門下朝夕立  
若坐。各令以年少長相次。且夕就位。先估有功有能

校注云此鋪食字義當作鋪

取作所

且當作旦

必復下校注本空二字

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  
人者。一諸人士外使者來。必合有以執。將出而還。若  
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為人  
下者常司上之隨而行。松上不隨。下必須隨。客卒守  
主人。及以為守衛。主人亦守客卒。城中戍卒其邑。或  
以下寇謹備之數。錄其署同邑者。勿令共所。守與階  
門吏為符。符合人勞。符不合。牧守言若上城者。衣服  
他不如令者。宿鼓在守大門中。莫令騎若使者操節  
閉城者。皆以執。冕昏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行者斷。

上城校注作城上



必擊問行故乃行其罪。晨見掌文鼓縱行者。諸城門  
吏各人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有符節不用此令。寇  
至樓鼓。五有周鼓。雜小鼓乃應之。小鼓五後從軍斷。  
命必足畏。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人隨。省其可行  
不行號。夕有號。失號斷。為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置  
署街。街衢階若門。令往來者皆視而放。諸吏卒民有  
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  
十斤。謹罪非其分職而擅之取。若非其所當治而擅  
治為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

夕作名

脫婦字

且当作旦

卒

以屬都司空若候。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  
得謀反。賣城踰城敵者一人。以令為除死罪。二人城  
且四人。反城事父母去者。去者之父母妻子悉舉。民  
室材木。凡若蘭石。數署長短。小大當舉不舉。吏有罪。  
諸率民居城上者。各葆其左右。左右有罪而不知也。  
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皆構之。若非  
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購賞。城外令任。城內守  
任。令丞尉亡得入。當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爵各二  
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諸取當者。必取寇虜

購字校注  
亦作構



乃聽之。募民欲財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卒以賈予。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為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反之傳者。斷。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為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諸署。斷。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重厚口數多少。官府城下吏卒民皆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燔蔓延燔人。斷。諸以衆彊凌弱少。及強姦人婦女以謹詭者。皆斷。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

及二作及之一作及

諸校信諸

署一作署

曰古作日校注作日

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請問其所使。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為召。勿令里巷中三老守閭。令厲繕夫為若他事者。微者不得入里中。三老不得入家。人傳令里中有以羽羽在三所。差家人各令其官中。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中間者失苛心。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著之其署。同守案其署。擅入者斷。城上曰壹發席蓐。令相錯發有匿

官一作家

心校注以蓋改作止



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斷。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與次司空葬之。勿令得坐泣。傷甚者令歸治病家。善養予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吏數行閭視病。有瘳輒造事上。詐為自賊傷以辟事者。族之事已。守使吏身行死傷家。臨尸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禱。守以令益邑中豪傑力鬪諸有功者。必身行死傷者。家以吊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城圍罷。主亟發使者。往勞舉有功及死傷者數。使爵祿守身尊寵。明白貴之。合其怨結於敵。城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若欲以城為

校注塞即賽正文

合當作令諸本皆作令

理當作里

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產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與同罪。城下理中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乃他伍捕告者。封之二千家之邑。城禁使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不從令者。斷。非檀出令者。斷。失令者。斷。倚戟縣不城上下不與眾等者。斷。無應為妄謹呼者。斷。總失者。斷。譽客內毀者。斷。離署而聚語者。斷。聞城鼓。而伍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鄙守必自謀其先後。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



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為行書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客在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譽敵少以為眾。亂以為治。敵攻拙以為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與言及相藉。客射以書無得譽外示內。以善無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守入臨城。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

按注曰。凡字據即擇異。文廣雅云。摻擇也。以爲二字非。

入一作人

孤字校注。以意改作。

仇讎不相解者。召其人明白為之解之。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孤之。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子皆斷。其以城為外謀者。二族有能得若捕告者。以其所守邑小大封之。守還授其印。尊寵官之。令吏大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令上通知之。喜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之。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必尊寵之。若貧人食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勇士父母親戚妻子。皆時酒肉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

喜一作善。諸本皆同。此謄。



見

官休官

今当作令

樓臨質宮而善周必密塗樓令下無丸上上見下下  
 無知上有人無人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  
 任事者其飲食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  
 慎勿相盜葆官之墻必三重墻之垣守者皆累瓦塗  
 墻上門有吏主者門里堯閉必須太守之節葆衛必  
 取戍卒有重厚者請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  
 今將衛自築十尺之垣周還墻門閨者非令衛司馬  
 門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  
 祝史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報守上守獨知

塗一作金  
校注作金

請情同

一本其期易地

斯一作期諸本皆  
同可也

士

下食恐令  
然校注令  
款一作疑

其作上

其請而已無與望氣妄為不善言驚恐民斷勿赦度  
 食不足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為其期在尊害  
 吏與雜訾斯盡匿不占占悉令吏卒歛得皆斷有能  
 捕告賜什三收粟米布錢金出內畜產皆為平直其  
 賈與主人券書之事已皆各以其賈倍償之又用其  
 賈貴賤多少賜爵欲為吏者許之其不欲為吏而欲  
 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土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  
 其受構賞者令葆官見以與其親欲以復佐上者皆  
 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



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守入城。先以候為始。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為異宮。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吏善待之。候來若復。就開守宮。三難。外環隅為之樓。內環為樓。樓入葆宮。丈五尺為復道。葆不得有室。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二尺以上。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奉資之。必重發候。為養其親若妻子。為異舍。無

三下恐脫  
百  
又一作之  
按注諸本下  
之然則其親  
之三守高親  
為身謹而通

與員同。所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反相參審信。厚賜之。候三發。二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為使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守珮授之印。其不欲為吏而欲受構賞。祿皆如前。有能入深至主國者。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為使者許之。三石之候。扞土受賞賜者。守必身自致之。其親又其親之所見。其見守之任。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爵祿罪人。倍之。土侯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二表與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



心一作必是儲必

可迹間校注空一字

擊垂一作擊年正當  
作校注擊垂即正字

藝文引此  
曰烽火已  
舉言寇所  
從來多少

迹遮並當  
作斥下同

驚當作  
警下同

押校注作  
狎曰近押

火聞寇所從來。審知寇形。心攻論。小城不自守。通者盡掠其老弱粟米畜產。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堞去之。慎無厭建。候者曹無過三百人。日暮出之。為微職空隊。要塞之人所往來者。令可迹者無下里。三人平而迹。各立其表。城上應之。候出越陳表。遮坐郭門之外。內立其表。令卒之少居門內。令其少多無可知也。即有驚見寇越陳表。城上以麾指之迹坐擊。岳期以戰備。從麾所指。望舉一垂。入竟舉二垂。押郭舉三垂。入舉四垂。押城舉五垂。夜以火皆如此。去郭百

人各以各校注云各當  
此名今按不必又按事  
以而事已以事已通

遂

就字下校  
注有路字

步墻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并盡室之。無可得汲也。外室屋盡發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各其記取之。事為之券。書其枚數。當逐枚木不能盡內。既燒之。無令客得而用之。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忠有司出其所治。則從淫之法。其罪射。務色謾正。淫囂不靜。當路尼衆。令事後就。踰時不寧。其罪射。驩囂賊衆。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其罪殺。無敢有樂器弊。騏軍中。有則其罪射。非有司之令。無敢有車馳人趨。有則其罪射。無



客一作各可從

間一作聞諸本皆同侍

敢散牛馬軍中。有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有則其罪射。令客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凡將率鬪。其衆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去卒。吏民間誓。令伐之。服罪。凡戮人於市。死。上目行。謁者待令門外。為二曹。夾門坐。鋪食。更無空門下。謁者一長。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上侍者名。守室下高樓候者。望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及城中

止一作正可從

校注等語本無一鼓字

非常者。輒言之。守以順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驗之。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中消二人夾散門內坐。門常閉。鋪食更中消一長者環守宮之術。衢置屯道。各垣其兩傍。高丈為埤隄。立初鷄足。置夾挾視葆食。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節不法。正請之屯隙垣外。術衢皆樓。高臨里中。樓一鼓。鼓龍龜。即有物故。鼓更至而止。夜以火指鼓所。城下五十步一廁。廁與上同。園請有罪過而可無斷者。令杼廁列之。



雜守

均下同

校注云以臨民句脫一字又云民城為

會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意見威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爲羊矜積土爲高以臨民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爲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羊矜守耶羊矜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矜之政遠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不至城夾石無休左右趣射蘭爲柱後望以固厲吾銳卒慎無使顧守者重下攻者輕云養勇高奮民心百倍多執數少乃不殆作土不休不能禁禦遂屬之城以禦雲梯之法應之凡待

失當作失

校注少下按下文增卒字

又以意改云為去字同顧去為

右

頃

不乃倒

校注以意理作理

織女之校注云當云織如之織古織字

衝雲梯臨之法必廣城以禦之曰不足則以木椁之左百步又百步繫下矢石沙炭以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銳卒慎無使顧審賞行罰以靜爲故從之以急無使生慮患痛高慎民心百倍多執數賞卒不乃怠衝臨梯皆以衝衝之渠長丈五尺其理者二尺矢長丈一尺渠廣丈六尺其弟丈二尺渠之垂者四尺樹渠無傳葉五寸梯渠十丈一梯渠荅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荅百二十九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甚害者爲築三亭亭三隅織女之令能相救諸詎阜



山林溝瀆丘陵阡陌郭門若闔術可要塞及為微職  
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及所伏藏之處葆民先舉滅  
中官府民宅室署小大調處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者  
許之外宅粟米畜產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  
事即急則使積門內候無過五十寇至隨葉去唯弁  
逮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賈與主  
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鈞其分職天下  
事得皆其所善天下事備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築  
卸亭者園之高二丈以上令侍殺為辟梯梯兩臂長

校注碎即  
臂字

校注葉以意改作棄

卸

三尺連門三尺報以繩連之槩再雜為縣梁龍鼉亭  
一鼓寇烽驚烽亂烽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正其事  
急者引而上下之烽火以舉輒五鼓傳又以又屬之  
言寇所從來者少多且弁還去來屬次烽勿罷望見  
寇舉一烽入境舉二烽射妻舉三烽一藍郭會舉四  
烽一藍城會舉五烽五藍夜以火如此數守烽者事  
急日暮出之令皆為微職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  
明而迹無迹各立其表下城之應候出置田表并坐  
郭內外立旗幟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警舉

又正字以  
意作止又  
以又之又  
改作火

又妻字注  
云當是古  
垣滿字

下城之應  
皆作城上  
應之



孔表見寇舉牧表。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旗以備戰。從麾所指。田者男子以戟備從。斥女子亟走入。卽見放到傳到城止。守表者二人更立。捶表而望。守數令騎若更行旁視。有以知爲所爲。其曹一鼓望見。寇鼓傳到城止。升食終歲二十六石。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食終歲十八石。五食終歲十四石。升六食終歲十二石。升食食五升。參食食參升。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救歿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二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

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及他物。可以左守事者。先舉懸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卽急先發。寇薄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入柴勿積。魚鱗簪當隊。令易取也。材木不能盡入者。燔之。無令寇得用之。積木各以長短小大。一矣。形相從。城四面外各積其內。諸木大者皆以爲關鼻。乃積聚之。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實在主所。乃可以堅守。署都司空。大城四人。候一人。縣候面一亭尉。次司空亭一人。吏侍守所。

校本別本一美皆作  
美惡



財足廉信。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吏。諸吏必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各四戟夾門立。而其人坐其下。吏日五閱之。上道者名池水廉。有要有害。必為疑人。令往來行夜者射之。謀其疏者。墻外水中為竹箭。箭尺廣二步。剪於下水五寸。雜長短。前外廉三行。外外鄉內亦內鄉。二十步一弩。盧盧廣十尺。袤丈二尺。隊有急極急發。其近者往佐。其次襲其處。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署其情。令若其事。而須其還報。以劔驗之。節

尚校注作

校注無檀字

上而校注替本作整

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摻者名。百步一隊。閣道守舍相錯。穿室治復道為築墉。墉善其上。先行德計。謀合乃入葆。葆入守無行城。無離舍。諸守者審知卑城淺池而錯守焉。晨暮卒歌以為度。用人少易守。取疏令民家有二年畜蔬食。以備湛旱歲。不為常令。邊縣豫擅種。莠芒鳥啄株葉。外宅溝井可宜塞。不可置此其中。安則示以危。危示以安。寇至諸門戶令皆而而類竅之。各為二類。一鑿而屬繩。繩長四尺。大如指。寇至先殺牛羊雞狗鳥雁。取其皮革筋角脂齒。



取一作所諸本皆作

彘皆剝之。吏禪扞自為鐵鉞。厚簡為衡。枉事急卒。可遠令掘外宅林謀多少。若治城玩本為擊二隅之重五斤已上。諸林木渥水中無過一椽。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長人。有謀士。有勇士。有巧士。有使士。有內人者。外人者。有善人者。有善門人者。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民相惡若議吏。吏取解皆禮書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睨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為署吏。令給事官府。若

全按晚即碑晚城門云四尺為倪

材

屬校注潛本並作萬

舍蘭石厲矢諸林器用。皆謹部各有積分數為解車。以枳城矣。以詔車輪。軹廣十尺。轅長丈為三輻。廣六尺為板箱。長與轅等。四高尺善。蓋上治中令可載矢。子墨子曰。凡不守者有五。城大人少。一不守也。城小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在虛。五不守也。率屬家而城方三里。

墨子卷之六終

墨子卷之六終

卷之六終

卷之六終







之教曰兼愛曰尚同曰尚賢曰尊天曰事鬼  
非先聖王立教之要耶唯其意以為古之善者  
則述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不折  
衷于古而折衷于心其極至流而不知返者職  
是之由而巨細悉奉本未必備不假精思無有  
餘蘊諸子之體為然至其名語譬諭使人忘寢  
食而有利益於世道者可誦文辭漫漶如不可

曉而特極其妙者可玩用兵數篇孫吳所未有  
言後之用兵者日取不知所以然者間復有之  
其書雖僅數方言該旨浩博如此宜乎哉詎儒  
碩師有時乎與夫子並稱也

井孝德題









